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財牌字第1151550219號
附件：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主旨：公告開徵本市115年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

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繳納期間：

(一)自115年4月1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

(二)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晶片金融卡及電子支付帳戶等方式繳納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115年5月3日24時前。

(三)逾繳納期限之案件，亦可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本局各分局及6處「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臨櫃刷卡繳納外，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可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納，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至30日止，最高加徵至10%，逾30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二、課稅範圍：使用公共道路之機動車輛，除符合使用牌照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者外，均應繳納使用牌照稅。

三、課稅期間：

(一)自用汽車、機車全年使用牌照稅：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

(二)營業用車輛上期使用牌照稅：115年1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

四、納稅義務人：機動車輛之所有人或使用人。

五、稅額核算：依各類車輛使用牌照稅稅額表課徵(如附表)。

六、繳納方式：

(一)金融機構：持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星展、匯豐及渣打銀行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

(二)便利商店：稅額在3萬元以下者，可至便利商店以現金、實體信用卡、行動支付或電子票證等非現金支付工具(以現場收取工具為準)繳納。

(三)財政稅務局：本局各分局、6處「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或3處使用牌照稅服務專櫃以實體信用卡或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及台灣行動支付等4種行動支付APP繳稅。

(四)網路繳稅：

1、QR-Code行動條碼：透過行動裝置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繳納。

2、線上查繳稅：利用自然人/工商/金融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0)或車牌號碼及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登入使用牌照稅線上查繳稅系統，直接線上查繳稅款。

3、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納。

(五)其他：自動櫃員機(ATM)、電話語音、約定轉帳納稅等。

(六)詳細繳納方式可參閱繳款書繳納說明或至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tntb.gov.tw>)首頁/繳稅方式查詢。

七、本局不主動寄發紙本繳納證明，請於繳納完成後，保留繳稅相關資料，如需要繳納證明，請向本局各分局申請，或利用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提出申請。

八、使用牌照稅歸戶申請：

(一)可申請歸戶的項目：

1、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2、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

(二)歸戶處理原則：

1、以納稅義務人車籍在本市之全部車輛進行歸戶。

2、納稅義務人已向本局申請歸戶，後續如新增車輛，由本局逕行辦理歸戶，無需另行申請。

3、已向本局申請歸戶之車輛車籍移出本市，無需向本局申請終止歸戶；車輛車籍移入本市欲進行歸戶者，已向本局申請過歸戶而未申請終止歸戶，則由本局逕行辦理歸戶無需另行申請，從未向本局申請歸戶之納稅義務人仍應向本局申請。





- 4、以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進行歸戶，每張歸戶之繳款書以5筆車籍號碼為限。
- 5、資料傳送：可自行選擇以電子郵件或紙本郵寄方式傳送歸戶資料。

(三)申請方式：

- 1、線上：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以自然人/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0)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申請。
- 2、書面：填寫申請書，以郵寄、傳真、電子檔傳送或臨櫃等方式，向本局申請。
- 3、如無申請歸戶需求，納稅義務人亦得向本局申請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及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相關資訊可至本局官網電子稅單專區(網址：<https://gov.tw/QNm>)查詢。

(四)申請期間：應於使用牌照稅開徵2個月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次期適用。

九、延期或分期繳納：

(一)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經濟弱勢者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繳清應納稅捐，應於繳款書所載限繳日期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繳款書及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最長可延期12個月或分期36期(每期1個月)。

(二)納稅義務人因發生財務困難或應繳稅款個人50萬元以上、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100萬元以上，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繳清應納稅捐，應於稅款繳納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繳款書及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最長可分期36期(每期1個月)。

(三)相關資訊及申請書可至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tntb.gov.tw>)/主題專區/延、分期繳納稅捐專區查詢。

十、注意事項：

(一)本市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免徵期間如下：

- 1、電動汽車：自101年1月6日起至119年12月31日止。
- 2、電動機車：自107年1月1日起至119年12月31日止。

(二)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條件放寬：

- 1、自114年1月17日起，領有駕駛執照無車輛之身心障礙者，其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得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





- 2、115年1月28日公布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本文後段規定，增訂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其本人、配偶、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且車籍地與該身心障礙者戶籍地相同，供該身心障礙者使用的車輛，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亦得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
- (三)繳款書於開徵日前郵寄納稅義務人，開徵期間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者，應於繳納期間前以下列方式申請補發：
- 1、臨櫃補發：本局各分局、6處「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或3處使用牌照稅服務專櫃補發。
 - 2、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以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線上申請電子稅務文件。
 - 3、透過本局臺南分局稅務自動化服務機台（查補快）、以身分證正本、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即可自行補發繳款書。
 - 4、可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使用自然人/工商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0）或輸入車牌號碼及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列印繳納單繳納
- (四)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額如有疑問，可洽經辦人查詢，若仍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

代理局長 陳家慶



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使用牌照稅法第6條附表1）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小客車（每車乘人座位9人以下者）	
	自 用	營 業
500 以下	1,620	900
501—600	2,160	1,260
601—1200	4,320	2,160
1201—1800	7,120	3,060
1801—2400	11,230	6,480
2401—3000	15,210	9,900
3001—4200	28,220	16,380
4201—5400	46,170	24,300
5401—6600	69,690	33,660
6601—7800	117,000	44,460
7801 以上	151,200	56,700

附註：小客貨兩用車之稅額按自用小客車之稅額課徵。

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使用牌照稅法第6條附表2）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大 客 車 (每車乘人座位在10人以上者)	貨 車
	500 以下	—
501—600	1,080	1,080
601—1200	1,800	1,800
1201—1800	2,700	2,700
1801—2400	3,600	3,600
2401—3000	4,500	4,500
3001—3600	5,400	5,400
3601—4200	6,300	6,300
4201—4800	7,200	7,200
4801—5400	8,100	8,100
5401—6000	9,000	9,000
6001—6600	9,900	9,900
6601—7200	10,800	10,800
7201—7800	11,700	11,700
7801—8400	12,600	12,600
8401—9000	13,500	13,500
9001—9600	14,400	14,400
9601—10200	15,300	15,300
10201 以上	16,200	16,200

附註：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稅額加徵30%。

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使用牌照稅法第6條附表3）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機車
150 (含150 以下)	0
151—250	800
251—500	1,620
501—600	2,160
601—1200	4,320
1201—1800	7,120
1801 以上	11,230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使用牌照稅法第 6 條附表 4）

馬達最大馬力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 9 人以下者)	
			自 用	營 業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38 以下	38.6 以下		1,620	900
38.1-56	38.7-56.8		2,160	1,260
56.1-83	56.9-84.2		4,320	2,160
83.1-182	84.3-184.7		7,120	3,060
182.1-262	184.8-265.9		11,230	6,480
262.1-322	266.0-326.8		15,210	9,900
322.1-414	326.9-420.2		28,220	16,380
414.1-469	420.3-476.0		46,170	24,300
469.1-509	476.1-516.6		69,690	33,660
509.1 以上	516.7 以上		117,000	44,460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使用牌照稅法第 6 條附表 5）

馬達最大馬力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 之電動機車
			—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20.19 以下	21.54 以下		0
20.20-40.03	21.55-42.71		800
40.04-50.07	42.72-53.43		1,620
50.08-58.79	53.44-62.73		2,160
58.80-114.11	62.74-121.76		4,320
114.12 以上	121.77 以上		7,120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使用牌照稅法第 6 條附表 6)

馬達最大馬力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 之電動大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在 10 人以上者)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 之電動貨車
			—	—
英制馬力(HP)	公制馬力(PS)			
138 以下	140.1 以下		4,500	4,500
138.1-200	140.2-203		6,300	6,300
200.1-247	203.1-250.7		8,100	8,100
247.1-286	250.8-290.3		9,900	9,900
286.1-336	290.4-341		11,700	11,700
336.1-361	341.1-366.4		13,500	13,500
361.1 以上	366.5 以上		15,300	15,300